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博通_____章顺文_____康晓岳_____

2018 年 8 月 28 日